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征预告〔2024〕2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配套附属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 拟征收土地面积：0.5275 公顷。

(二) 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配套附属项目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 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配套附属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建设需要,属公共利益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一)拟于2024年8月12日起由常泰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二)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浮桥街道办事处提出。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常泰街道办事处,由常泰街道办事处代表我区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配套附属项目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配套附属项目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